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21）第 002 号

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歌尔股份”）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赎回”）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赎回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下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赎回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赎回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赎回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歌尔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歌尔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确定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0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020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出具《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10号），同意歌尔股份发行的4,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歌尔转2”，证券代码为“128112”，上市数量4,000万张。

二、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的规定的赎回条件

1、根据歌尔股份于2020年6月10日公告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6月1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歌尔股份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根据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 2”当期转股价格 23.27 元/股的 130%（即为 30.2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歌尔股份本次赎回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1 年 1 月 15 日，歌尔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 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歌尔股份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尚需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孙春艳

高 媛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